考场规则

1.考生凭“居民身份证”、“准考证”按规定时间进入相应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，将上述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应主动配合监考员检查。

2.本考场设有反作弊干扰设备，并配置视频、监控录像设施。考生务必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听从监考员监管，按照考场统一指令进行考试。

3.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。考生可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。考生迟到15分钟后不得入场。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

4.考生严禁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，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耳机、智能眼镜以及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，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凡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的，考试期间一经发现将以考试作弊论处，本次考试成绩无效。

5.考生个人信息必须填写在装订线以内，在装订线以外做与考生个人信息有关的任何标记，按违纪论处。

6.考生答题必须用蓝（黑）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或水笔书写，不可使用涂改液等工具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

7.考试期间随身物品放在考场外指定位置，与考试无关的贵重物品请不要携带至考场。考试期间，指定物品放置位置有手机铃声响起，涉事考生按违纪论处。

8.考生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。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座位，试题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可带离考场，违者按违纪论处。

9.考生不遵守招生考试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10.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所有。

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

2023年3月12日